

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在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高埠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各部门民主推举职工代表合计 36 人，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。会议由留晓晓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经过充分讨论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，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选举姚肖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职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本次所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我国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以上决议表决结果：

36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